

平乱电子资源交易网docsriver.com入驻商家太我也

SHENCHA QISU ANJIAN

CHANGJIAN ZHENGJU WENTI JISHU

审查起诉案件 常见证据问题集述

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公诉处 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平乱电子资源交易网docsriver.com入驻商家太我也

SHENCHA QISU ANJL
CHANGJIAN ZHENGJU WENTI

审查起诉案件 常见证据问题集述

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公诉处 编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审查起诉案件常见证据问题集述/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一
分院公诉处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16. 9

ISBN 978 - 7 - 5102 - 1729 - 6

I. ①查… II. ①天… III. 刑事诉讼 - 证据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5. 213.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6) 第 214931 号

审查起诉案件常见证据问题集述

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公诉处 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11 号 (100144)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编辑电话: (010) 68682164

发行电话: (010) 88954291 88953175 68686531

(010) 68650015 68650016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三河市燕山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A5

印 张: 5. 875

字 数: 158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9 月第一版 2017 年 5 月第二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2 - 1729 - 6

定 价: 26. 00 元

《审查起诉案件常见证据问题集述》

编委会

主 编：张谊山

编 委：田 静 刘家卿 张 越 张 诚
马 民 曹 阳 王子悦 刘洪伟
刘 巍 刘 震 何林霞 王 皓
许丽丽 闫永磊 刘文钊 宋 凯
于 翔 朱文睿

序 言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确定了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总框架和路线图，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纲领性文件。《决定》明确提出“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全面贯彻证据裁判规则”，为公正司法提供了基本遵循。落实好这项改革任务，进一步完善诉讼证据制度，是我们每个司法工作者的使命和责任。

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作为天津市司法改革的试点单位，各项司法改革的举措正在积极推进中。各业务部门的检察干部，正在认真学习，积极思考，以期适应司法改革的大势。在这种特殊的形势下，我们欣喜地看到一分院公诉处编纂的《审查起诉案件常见证据问题集述》编写定稿并即将出版。

本书以我国《刑事诉讼法》对证据的分类为纲，对日常审查起诉工作中在证据方面遇到的各种问题，进行梳理、归纳、分析。同时参考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布的典型案例，以及外省市的一些典型案例。书中针对刑事司法证据审查的诸多难点，既有问题的提出及处理，有法律依据的检索，也有证据补强和提高证据质量的建议，有典型案例的列举。本书凝聚了公诉检察官的心血和智慧。虽然整体尚有不足，但确实是作为国家公诉人这一检察官群体，对自己执法办案经验的积累，并结合进一步的法律学习研究，升华成规律性的成果，再用于指导帮助我们的刑事侦查和审查起诉工作。

刑事侦查工作的主要职责就是收集、调取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罪轻或者罪重的证据材料。应当说，刑事侦查工作是刑事诉讼的前沿和端口，也是确保“证据三性”和实现证据裁判规

则的基础。公诉引导侦查，是公诉工作的职责所在，是打牢证据基础的有效措施。我院的公诉检察官们，积极作为，延展工作，加强沟通、交流、协调，把引导侦查的工作做到了前面，本书的形成也正是这些工作的最好佐证。

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全面贯彻证据裁判规则，是需要刑事警察、检察官、法官和律师携起手来，坚定目标，共同努力奋斗。做好这项工作，是我们防范冤假错案的根本保障。我院的公诉检察官们，做出了他们的努力。

是为序。

张谊山*

2016年5月24日

* 张谊山，天津市人民检察院第一分院副检察长。

目 录

序 言	(1)
第一章 物证常见问题	(1)
第一节 物证常见程序性问题	(1)
一、物证提取、扣押不全面	(1)
二、《调取证据通知书》与《扣押决定书》使用 混乱	(4)
三、物证保管、移送、处理不规范	(6)
四、物证提取、收集系在不同地点勘查中取得， 但仅出具一份勘查笔录、一份扣押清单	(8)
第二节 物证常见实体性问题	(9)
一、物证特征、性状、提取位置等标注不准确	(9)
二、对物证承载的信息挖掘不充分	(11)
三、对物证与其他证据的矛盾排除不及时	(13)
第二章 书证常见问题	(15)
第一节 书证常见程序性问题	(15)
一、书证调取不规范	(15)
二、书证登记遗漏或错误	(19)
三、书证材料装订混乱	(22)
第二节 书证常见实体性问题	(23)
一、书证修改不作解释，真实性不作鉴定	(23)
二、收集的书证关联性不强	(25)
三、收集的书证不全面	(26)
四、收集的书证与其他证据之间的矛盾未核实	(28)
五、主体身份证明不规范	(29)

六、情况说明出具不规范	(30)
第三章 证人证言及被害人陈述常见问题	(34)
第一节 证人证言及被害人陈述常见程序性问题	(34)
一、缺少侦查人员签名或签名不一致	(34)
二、询问证人的时间、人员重合	(35)
三、询问证人的地点不规范	(36)
四、制作证言笔录时采用复制粘贴的手段	(38)
第二节 证人证言及被害人陈述常见实体性问题	(40)
一、证据矛盾未及时排除	(40)
二、证言与其他证据未形成证明体系	(42)
三、证言未随案移送	(43)
第四章 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辩解常见问题	(46)
第一节 讯问笔录常见问题	(46)
一、程序问题	(46)
二、实体问题	(50)
第二节 讯问同步录音录像常见问题	(55)
一、程序问题	(55)
二、实体问题	(58)
第五章 鉴定意见常见问题	(62)
第一节 鉴定意见常见问题	(62)
一、未附鉴定人、鉴定机构资质	(62)
二、缺少鉴定专用章、印章使用不规范	(64)
三、鉴定人信息未列明执业证号、缺少授权签字 人、代签名问题	(66)
第二节 司法精神病鉴定常见问题	(69)
一、司法精神病鉴定必要性问题	(69)
二、有精神障碍可能的被鉴定人缺少必要的脑 CT 等辅助检查	(72)
三、司法精神病鉴定所附调查及证明材料未同步 附于案件卷宗	(73)

第三节 价格鉴定常见问题	(74)
一、未明确鉴定标准,致使鉴定意见出现争议	(75)
二、鉴定基准日的确定不准确	(77)
第四节 文书检验常见问题	(79)
一、样本来源不清	(80)
二、笔迹鉴定样本未使用原件	(81)
第五节 痕迹等其他鉴定常见问题	(83)
一、指纹鉴定程序不规范,方法运用错误	(83)
二、材质鉴定	(85)
第六节 同一性鉴定常见问题	(85)
一、纸张整体分离断口存在不一致	(86)
二、空间位置同一性认定的测量数据不一致	(90)
三、同一性鉴定的科学性	(92)
第七节 毒化鉴定常见问题	(96)
一、程序问题	(97)
二、实体问题	(98)
第八节 毒品鉴定常见问题	(101)
一、程序问题	(102)
二、实体问题	(106)
第九节 法庭科学 DNA 鉴定常见问题	(113)
一、程序问题	(113)
二、实体问题	(114)
第十节 法医学尸体鉴定常见问题	(117)
一、尸体鉴定照片缺失	(117)
二、基于客观原因只出具《法医学尸表检验分析 意见书》	(119)
三、检验结论不科学	(120)
第十一节 法医学人体损伤程度鉴定常见问题	(121)
一、法医学人体损伤程度鉴定的概念	(121)
二、实践中存在的主要问题	(122)

第十二节 枪支、弹药鉴定常见问题	(123)
一、未注明相应的检验方法	(124)
二、关于枪弹型号与枪支型号的对应问题	(125)
第十三节 骨龄鉴定常见问题	(127)
一、骨龄鉴定的依据	(127)
二、骨龄鉴定与其他文书材料矛盾时的采信问题	(127)
第六章 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常见问题 ..	(129)
第一节 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常见	
程序性问题	(129)
一、有关见证人的法律规定执行不规范	(129)
二、侦查活动法律手续不规范	(134)
三、侦查取证行为参与人不规范	(138)
第二节 勘验、检查、辨认、侦查实验等笔录常见	
实体性问题	(143)
一、笔录内容记录不准确	(143)
二、勘验、检查、搜查活动的问题	(149)
三、与其他证据对比发现的问题	(155)
第七章 视听资料、电子数据常见问题	(160)
第一节 视听资料、电子数据常见程序性问题	(160)
一、证据来源不明、收集程序不规范	(160)
二、视听资料、电子数据提取不及时、内容不	
完整	(163)
三、视听资料、电子数据转化适用不规范	(165)
第二节 视听资料、电子数据常见实体性问题	(166)
一、视听资料、电子数据内容的真实性无法证实	(166)
二、收集的视听资料、电子数据之间存在矛盾	(168)
三、视听资料、电子数据与其他证据关联性较弱	(170)
四、关于技侦证据使用问题	(172)

第一章 物证常见问题

第一节 物证常见程序性问题

一、物证提取、扣押不全面

(一) 问题表现形式及案例

现场勘验过程中对物证的搜集不全面，提取、扣押的物证来源不清，主要表现为现场未提取物证、提取的物证存在遗漏，提取物证的位置与现场照片不一致，物证的性状特征与登记表中记载的不一致或者与 DNA 检材中显示的不一致等问题。

案例 1：2011 年 10 月 11 日 0 时许，犯罪嫌疑人李某某等人与被害人王某某等人在 A 市发生冲突，双方相互厮打，后李某某等人驾驶机动车将被害人带至某厂房处，继续殴打被害人，致被害人因重度颅脑损伤死亡。案发后侦查机关仅对第一现场进行了勘验，未对殴打被害人的厂房进行现场勘查，亦未拍摄现场照片、制作现场图，对于作案工具的形状、来源、去向也均未查清。在审查起诉阶段，由于该现场为野外变动现场，已不具备勘验的条件，未能发现直接指向犯罪嫌疑人作案的物证。最终致使本案在事实认定过程中无法根据客观物证认定犯罪行为的直接实施者，亦无法区分主从犯，导致法院在量刑上对各犯罪嫌疑人有所保留。

案例 2：2011 年 10 月 16 日 20 时许，张某某与朱某某在 A 市一饭店内饮酒，席间两人发生口角，二人在离开饭店返回途中矛盾激化，张某某持刀捅刺朱某某，致朱某某当场死亡，张某某逃回自己住处。案发后侦查机关对现场进行了勘验，提取物证经鉴定未发现除被害人以外的其他人信息。10 月 19 日张某某自动投

案，侦查人员对犯罪嫌疑人张某某的住处进行了现场勘验，提取了床单、被子及凶器上的血迹，经鉴定为张某某本人血迹。本案中现场所提取的物证信息并不能直接指向张某某，张某某供述杀害朱某某后返回住处并将凶器上的血迹用手抹掉并清洗。审查起诉阶段，经审查现场勘验照片，发现张某某住处有一盆疑似血水，但勘验时未予提取检验，后由于现场已遭到破坏，不具备提取条件。本案犯罪事实的认定主要依据张某某供述及与被害人伤情等的印证关系，客观物证无法发挥直接证明作用，给案件的审查判断带来困难。

（二）问题涉及的法律规定

1. 《刑事诉讼法》（节录）

第一百三十九条 在侦查活动中发现的可用以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的各种财物、文件，应当查封、扣押；与案件无关的财物、文件，不得查封、扣押。

对查封、扣押的财物、文件，要妥善保管或者封存，不得使用、调换或者损毁。

第一百四十条 对查封、扣押的财物、文件，应当会同在场见证人和被查封、扣押财物、文件持有人查点清楚，当场开列清单一式二份，由侦查人员、见证人和持有人签名或者盖章，一份交给持有人，另一份附卷备查。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节录）

第六十九条 对物证、书证应当着重审查以下内容：……
（二）物证、书证的收集程序、方式是否符合法律、有关规定；经勘验、检查、搜查提取、扣押的物证、书证，是否附有相关笔录、清单，笔录、清单是否经侦查人员、物品持有人、见证人签名，没有物品持有人签名的，是否注明原因；物品的名称、特征、数量、质量等是否注明清楚……

3. 公安部《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节录）

第五十七条 公安机关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犯

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犯罪情节轻重的各种证据……

4.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天津市人民检察院、天津市公安局、天津市司法局《关于推进以审判为中心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意见》(节录)

物证、书证 侦查机关调取物证、书证,以及与案件事实可能有关联的血迹、体液、毛发、人体组织、指纹、足迹、字迹等生物样本、痕迹和物品,应当制作现场勘查、提取、搜查、检查、查封、扣押笔录,提取、扣押物品清单等法律文书,详细注明物证、书证的名称、特征、数量、质量等情况。现场收缴、查封、扣押毒品或者具有一定特征能够证明案情的现金等实物证据,应当当场封存、密封,并记入笔录。

(三) 证据补强及提高证据质量的建议

物证提取不全面,可能会因现场变动而无法挽救。因此案发以后,应全面、及时地对案件所涉及现场进行勘验,在勘验过程中进行全面的拍照、录像,对于在现场勘查、搜查中发现的相关物证,应有勘查、搜查等的相关笔录,相关扣押清单,扣押清单中所描述的物品的特征、数量与笔录、照片中描述的要一致。建议:

1. 对于在侦查活动中发现的相关物证,应有扣押决定书及相关清单、扣押清单,笔录应有见证人、持有人、侦查人员签名,对于没有持有人签名的,应当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2. 物证检材和样本在每一个司法机关和鉴定单位保存和流转,都应有专人负责,每次交接都应有两人以上签收。流转过程的记录要连续,一旦出现断点,该物证的证据能力就受到会影响,成为以后法庭审理中的薄弱环节,如果受到辩护人的质疑,严重的会使该物证得不到法庭采信。因此,应保证卷中所扣押的物品清单与随案移送物品清单之间的对应性。

二、《调取证据通知书》与《扣押决定书》使用混乱

（一）问题表现形式及案例

在现场勘验检查、搜查中发现的可以证明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的各种物品和文件，由现场指挥人员决定，应当扣押，并制作扣押物品清单，由侦查人员、见证人和持有人签名；在侦查过程中需要扣押财物、文件的，制作《扣押决定书》及清单，扣押的情况应当制作笔录。

在侦查过程中，发现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持有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时，应当向有关单位或者个人调取该证据，向个人收集和调取的证据，必须由本人签名，并制作《调取证据通知书》及清单。两者之间的区别是扣押清单需要有见证人签名，而调取证据清单不需要见证人签名。

案例3：2015年3月30日贩毒人员朱某某前往A省购买毒品，4月1日深夜其携带大量毒品驾车返回B市，在高速收费站附近被民警抓获。因抓捕犯罪嫌疑人时正值深夜，无法找到适格的见证人在场见证，故侦查人员对于从犯罪嫌疑人车上起获的毒品等重要物证，未制作《扣押清单》，而是以《调取证据清单》的方式予以代替。本案中，毒品作为运输毒品案件中的重要物证，其来源及起获、扣押过程是否合法直接影响对案件事实的认定，用《调取证据清单》替代《扣押清单》，导致证明物证来源的证据存在严重瑕疵，给案件的诉讼活动造成不利影响。

（二）问题涉及的法律规定

1. 公安部《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节录）

第五十九条 公安机关向有关单位和个人调取证据，应当经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开具调取证据通知书。被调取单位、个人应当在通知书上盖章或者签名，拒绝盖章或者签名的，公安机关应当注明。必要时，应当采用录音或者录像等方式固定证据内容及取证过程。

第二百二十三条第一款 在侦查过程中需要扣押财物、文件的，应当经办案部门负责人批准，制作扣押决定书；在现场勘查或者搜查中需要扣押财物、文件的，由现场指挥人员决定；但扣押财物、文件价值较高或者可能严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制作扣押决定书。

第二百二十四条 执行查封、扣押的侦查人员不得少于二人，并出示本规定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的有关法律文书。

查封、扣押的情况应当制作笔录，由侦查人员、持有人和见证人签名。对于无法确定持有人或者持有人拒绝签名的，侦查人员应当在笔录中注明。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节录）

第七十三条 ……物证、书证的收集程序、方式有下列瑕疵，经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可以采用：（一）勘验、检查、搜查、提取笔录或者扣押清单上没有侦查人员、物品持有人、见证人签名，或者对物品的名称、特征、数量、质量等注明不详的……

（三）证据补强及提高证据质量的建议

1. 严格执行物证扣押程序法律规定，完善同步录音录像工作。一方面，随着2012年《刑事诉讼法》的修改，扣押的范围扩展至整个侦查活动中，既可以伴随勘验、搜查活动而进行，又可以单独采用。另一方面，充分考虑侦查活动的复杂性，在扣押活动可能具有高度危险性或者不及时进行可能导致证据灭失等紧急情形下，如果无法及时找到见证人在场见证，应对整个扣押过程进行同步录音录像，并连同扣押清单等一并移送检察机关审查。特别是在毒品案件中，在对犯罪嫌疑人住处进行搜查时，受制于现场环境，毒品包装物多而分散，或者是其他东西散乱放置，在扣押清单中记载时往往遗漏或者错记，尤其是涉及家中违禁物品是公安机关搜查出来的还是犯罪嫌疑人主动交代的，搜查笔录无法显示出来，因此建议对整个搜查过程进行同步录音录像，以便核实

搜查扣押的真实情况。

2. 瑕疵证据及时进行补正。对于没有见证人签名的扣押过程，应当提供搜查录像，对扣押行为的合法性予以证明；对于缺少相关扣押笔录的，应当由公安机关出具相关的情况说明，对该物品的来源予以说明；对于应当扣押的物品而采取了调取证据的形式，应当审查是否符合扣押的实质特征，来源是否合法；对于笔录或者清单中的漏记或者错记，应当及时进行补正，确保笔录、照片、清单中描述的物品一致。

三、物证保管、移送、处理不规范

（一）问题表现形式及案例

侦查机关在对相关物证扣押后，将不同地点查获的物证不注意区分而是混杂保存，导致物证来源无法区分，或是在相关涉案物证的处理上不规范，在案件尚未宣判的情况下，将相关物证擅自处理。

案例4：2014年至2015年，犯罪嫌疑人张某、赵某多次向他人销售假冒手表，案发后侦查人员在其涉案商铺的柜台内、商铺的保险柜内分别查获假冒名牌手表若干，但在搜查笔录和扣押清单中未对上述手表予以分别记载，而是统一记载。后赵某辩称仅负责商铺柜台内的手表，对保险柜内的手表并不知情，侦查机关在对物证保管时，上述两处查获的手表已经完全混同。审查起诉阶段经多次调查亦无法查清柜台内待销售手表的数量，导致对赵某的犯罪事实无法认定。针对该类情况，检察机关向公安机关进行了通报，公安机关及时进行了整改以避免类似情况的发生。

案例5：2012年7月至8月，犯罪嫌疑人王某多次驾驶车辆在A市B区向他人贩卖毒品。2012年8月，民警将王某抓获，并将其贩毒所用的汽车扣押。在侦查阶段该禁毒支队将王某驾驶的车辆拍卖。2015年6月9日，该禁毒支队在办理郑某某等人贩卖毒品一案中，在搜查中将相关人员的手机作为物证予以扣押，但未随案移送，后又将犯罪嫌疑人所使用的手机变卖，并将变卖款予以收缴，导致本

第一章 物证常见问题

案的相关物证灭失。审查起诉阶段，该支队提供了涉案人员移动电话的电子数据恢复光盘，但无物证鉴定部门出具的电子证据检验报告。因送检检材已灭失，该电子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和内容的真实性均已无法核实，给案件审查起诉工作带来了非常不利的影响。检察机关对侦查机关的上述行为制发了《纠正违法通知书》。

（二）问题涉及的法律规定

1. 《刑事诉讼法》（节录）

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二款 对查封、扣押的财物、文件，要妥善保管或者封存，不得使用、调换或者损毁。

2. 公安部《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节录）

第二百三十条 对查封、扣押的财物及其孳息、文件，公安机关应当妥善保管，以供核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使用、调换、损毁或者自行处理。

对容易腐烂变质及其他不易保管的财物，可以根据具体情况，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负责人批准，在拍照或者录像后委托有关部门变卖、拍卖，变卖、拍卖的价款暂予保存，待诉讼终结后一并处理。

对违禁品，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对于需要作为证据使用的，应当在诉讼终结后处理。

3.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天津市人民检察院、天津市公安局、天津市司法局《关于推进以审判为中心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意见》（节录）

严格证据保存、移送程序。实物证据收集、调取、封存后应当交由办案人员以外的专人保管，存放于专门场所，并制作证据交接清单，由交接双方人员签字盖章；需要鉴定、辨认或者交由有关部门保管、处理的，均应当登记。

侦查终结后，证据应当随案移送，并制作随案移送清单；对于不宜移送的，应当将其清单、照片或者其他证明文件随案移送。

（三）证据补强及提高证据质量的建议

1. 物证的保管应设立专门场所，由专人负责，并制作证据保

管日志。物证应当封存保管，确保物证、痕迹不被污染，便于日后进行相关检验鉴定。

2. 详细记录物证查看、使用、转移、处理等情况的相关信息，确保物证来源和保管的合法性、规范性。

3. 对相关物证进行电子信息标记，如在证物袋上或者物证上标注二维码等唯一信息，保证随案移送物证的同一性。

四、物证提取、收集系在不同地点勘查中取得，但仅出具一份勘查笔录、一份扣押清单

（一）问题表现形式及案例

实践中，在侦办案件过程中，往往存在多次勘查、扣押行为，扣押的时间、地点、见证人、持有人等应各不相同，例如，在案的扣押物品中部分系从现场提取，部分是抓获犯罪嫌疑人后从其身上起获，对此，应分别制作扣押笔录和清单，载明物证的来源、持有人、见证人等相关内容，以便核查。但个别案件中，侦查机关存在多次勘查、扣押行为只出具一份勘查笔录、一份扣押清单的情况，这种做法虽然省时省力，却使得勘查笔录、扣押清单所承载的证明物证来源、确保取证程序合法的功能无从体现，从而对证据采信、事实认定均造成一定影响。

案例6：2014年7月犯罪嫌疑人隋某因赌债纠纷与李某产生矛盾，12月8日隋某前往李某家中，后持刀将其杀害，并将李某的手机等物品带走，作案后隋某将使用的尖刀抛弃在水渠中，将李某的手机等物品丢弃在一公共厕所内，案发后，公安机关对李某家中、隋某丢弃尖刀的地点、丢弃手机的地点分别进行了现场勘验，并制作了相关的录音录像。审查起诉阶段经审查，以上地点的现场勘验写在了一份勘验笔录中，并没有分开制作，导致现场勘验笔录在形式上存在瑕疵，因此及时向侦查机关提出纠正意见，考虑以上地点扣押的物证各自特点比较明显，不会产生混乱，并结合相关的录音录像，能够证实现场物证来源的合法性。

（二）问题涉及的法律规定

公安部《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节录）。

第二百零九条 发案地派出所、巡警等部门应当妥善保管犯罪现场和证据，控制犯罪嫌疑人，并立即报告公安机关主管部门。

执行勘查的侦查人员接到通知后，应当立即赶赴现场；勘查现场，应当持有刑事犯罪现场勘查证。

第二百一十条 公安机关对案件现场进行勘查不得少于二人。勘查现场时，应当邀请与案件无关的公民作为见证人。

第二百一十一条 勘查现场，应当拍摄现场照片、绘制现场图，制作笔录，由参加勘查的人和见证人签名。对重大案件的现场，应当录像。

（三）证据补强及提高证据质量的建议

经过现场勘验、检查提取、扣押的物证，应当依法制作。

专门的现场勘验笔录，对于重大案件，应对现场勘验过程进行全程录像记录，从而客观、全面地记录提取物证的整个过程。

第二节 物证常见实体性问题

一、物证特征、性状、提取位置等标注不准确

（一）问题表现形式及案例

由于在物证收集过程中，侦查人员会将物证的特征通过相应的书面记录予以标注，但标注过程中对物证的特征描述过于随意，没有将其独特的外表特征进行注明，或者对于相关物证的提取位置仅予以简单概括，以至于诉讼参与人员对相关物证进行判断时产生偏差甚至错误。

案例 1：犯罪嫌疑人李某某系外地务工人员，2011 年 8 月，其在被害人张某某租住处与其发生性关系，事后二人因琐事发生争执，其间，李某某用尖刀捅刺张某某，导致张某某当场死亡。2013 年 3

月，李某某被抓获归案。侦查机关在进行现场勘验时发现一透明白色塑料手套，并记载已提取手套内侧血迹。审查起诉阶段，经审查现场勘验照片，由于该手套本身的特点，根本无法区分内外侧，而且依据常理行凶时所戴的手套内部沾血的可能性极小，其表述不准确。后相关人员对该问题出具了情况说明予以更正。

案例 2：犯罪嫌疑人刘某、蔡某、王某系贩毒人员，2014 年 3 人约定由王某前往 A 省购进毒品回 B 市贩卖，刘某负责提供往返路费，蔡某负责居中指挥。王某购买毒品后通过快递寄送到 B 市，公安机关经侦查发现后，将领取快递的刘某等人抓获。后对刘某、蔡某的居住地进行搜查，发现手机若干部，其中一部苹果手机在扣押清单及随案移送物品清单显示为白色，但电子证据检验报告显示送检手机为金色。审查起诉阶段，经查看该手机照片，显示该手机正面为白色、背面为金色，侦查人员、检验人员对该手机的描述存在不一致的情况，导致审查时出现误解。

（二）问题涉及的法律规定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节录）

第六十九条 对物证、书证应当着重审查以下内容：（一）物证、书证是否为原物、原件，是否经过辨认、鉴定；物证的照片、录像、复制品或者书证的副本、复印件是否与原物、原件相符，是否由二人以上制作，有无制作人关于制作过程以及原物、原件存放于何处的文字说明和签名……

2. 最高人民检察院《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节录）

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三款 调取书证、视听资料的副本、复制件和物证的照片、录像的，应当书面记明不能调取原件、原物的原因，制作过程和原件、原物存放地点，并由制作人员和原书证、视听资料、物证持有人签名或者盖章。

3. 公安部《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节录）

第六十三条 物证的照片、录像或者复制品，书证的副本、

复印件，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的复印件，应当附有关制作过程及原件、原物存放处的文字说明，并由制作人和物品持有人或者物品持有单位有关人员签名。

（三）证据补强及提高证据质量的建议

1. 建议侦查人员对物证的特征予以客观描述，如对衣物上血迹进行提取时，对相关位置进行标注号码，可描述为“在上衣领口处（1号位置）提取血斑一份”，并在相关照片中注明1号、2号的位置，避免因位置描述不准确产生误解。

2. 建议侦查人员记载物证时选取其具有唯一性的特征进行表述，而不是简单予以概括。如对现场收集数量较多的手机等物证，应注意识别每个手机其独有的特性，如外在划痕、手机套的样式、品牌、手机序列号等因素，而不是在勘验笔录或者清单中混同描述为手机若干部，避免因物证的混同造成认定事实的困难。

二、对物证承载的信息挖掘不充分

（一）问题表现形式及案例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物证的范围已经更加广阔，司法人员应当及时更新物证观念，树立现代物证意识，灵活运用物证。如在涉及现金交易的犯罪中，侦查机关会对赃款进行扣押，但对于该笔钱的用途、来源较多依赖于犯罪嫌疑人供述，很少利用赃款本身的物证特征来证明犯罪事实。例如人民币上均标有冠字号码，冠字用于标记印刷批次的两个或三个英文字母，由印刷厂按照一定的规律编排和印刷，号码则是印在冠字后面的阿拉伯数字流水号，用来标明每张人民币在同一冠字批次中的排列顺序。冠字号码是每张人民币的唯一的编号，通过该号码可以查询该人民币在金融机构的流转情况，由谁存取，从而辅助证明交易的关键信息，与相关人员的资金往来进行关联。

案例3：2015年8月，犯罪嫌疑人朱某某向李某某贩卖毒品，李某某在农业银行ATM机取款后将毒资人民币4.79万元现金交付

给朱某某，朱某某将该笔钱款通过 ATM 机存入其中国银行的账户中。由于朱某某拒不供认自己的犯罪事实，且辩解称其在中国银行存入的 4.79 万元系一朋友借给他的，并不是从李某某手中收取的毒资。由于本案现有证据仅有李某某本人供述，案件事实的认定存在一定的困难。在审查起诉阶段，经审查并要求侦查机关调取自动取款机存储的存取款人民币冠字号记录，如果发现李某某取出的人民币的冠字号与朱某某存入的人民币的冠字号相同或者相同频率很高，即可以证明该笔钱为同一笔，就足以证明朱某某本人的辩解不成立。但由于侦查机关忽视了这一人民币物证特征的运用，收集物证不及时，导致该笔冠字号未能及时调取，影响了案件的事实认定。

（二）问题涉及的法律规定

1. 《刑事诉讼法》（节录）

第五十条 审判人员、检察人员、侦查人员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有罪或者无罪、犯罪情节轻重的各种证据……

2. 公安部《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节录）

第五十七条 公安机关必须依照法定程序，收集能够证实犯罪嫌疑人有罪或者无罪、犯罪情节轻重的各种证据。必须保证一切与案件有关或者了解案情的公民，有客观地充分地提供证据的条件，除特殊情况外，可以吸收他们协助调查。

（三）证据补强及提高证据质量的建议

1. 侦查人员应牢固树立证据意识和时限意识，充分认识提取物证、检验物证、运用物证新类型的重要性。

2. 加强对物证新类型的学习，更新自己的知识储备，及时与其他机关办案人沟通交流，不断提高物证认识水平和物证提取工作的质量。

三、对物证与其他证据的矛盾排除不及时

(一) 问题表现形式及案例

在一定条件下，物证的外在特征能够反映案件的某一具体事实，比如死者伤口的形状，还有的物证可以通过自身的变化证明案件事实，如物证的位移、形变、质变、分离等情况的变化等。通过物证的变化与犯罪嫌疑人供述等其他证据印证的情况，可以准确地认定案件事实，实践中，侦查机关往往忽视物证与其他证据之间的矛盾，造成案件事实认定的困难。

案例4：犯罪嫌疑人曹某甲、曹某乙与被害人郝某某均系同村村民。曹某甲与曹某乙系兄弟。2011年5月25日凌晨2时许，曹某甲与郝某某在村内路上发生争执，进而相互厮打，曹某甲持尖刀向郝某某头部、胸部、臂部、腰腹部等部位捅刺数刀，后又抢得郝某某所持木棍击打郝某某。其间，被告人曹某乙闻讯赶到现场，持木棍与曹某甲一同殴打郝某某的头部和身体，致其死亡。在侦查阶段，犯罪嫌疑人曹某甲对自己的犯罪行为供认不讳，但始终否认曹某乙参与殴打被害人。而曹某乙多次供认自己参与犯罪。二人供述矛盾。因证据不充分，侦查机关对犯罪嫌疑人曹某乙采取了取保候审强制措施。

在审查起诉阶段，经审查发现案发现场有三根木棍，其中一根桃木棍经辨认系被害人所持的木棍，也即曹某甲后期作案使用的木棍。另外两根均系枣木棍，但未能检出DNA分型。在对二犯罪嫌疑人讯问中，发现曹某甲虽然回避曹某乙的犯罪事实，但其始终供述自己使用的是郝某某随身携带的木棍，现场没有其他犯罪凶器。该供述与现场调取的物证明显矛盾。而曹某乙供述其使用枣木棍殴打被害人头部、腿部，且该木棍在打架过程中被打折。据此发现案发现场的另外两根木棍确系断裂的木棍，而这一隐蔽特征只有具体实施犯罪行为的人才能详细描述。后要求公安机关立刻对断裂的两段木棍进行同一性鉴定，最终证实该两根木棍确系同一整体。上述证据补强工作，使曹某乙的犯罪事实得到了充

分的佐证。后检察机关决定对曹某乙变更为逮捕强制措施。

（二）问题涉及的法律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节录）。

第八十条 对被告人供述和辩解应当着重审查以下内容：……（六）被告人的辩解内容是否符合案情和常理，有无矛盾；（七）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与同案被告人的供述和辩解以及其他证据能否相互印证，有无矛盾……

（三）证据补强及提高证据质量的建议

侦查人员应当全面地收集与案件事实可能有关联的物证，对物证与其他证据相矛盾的细节，应当深入排查，通过辨认、检验、鉴定等方法确定物证与犯罪事实之间的关联性，通过物证的鉴定来锁定嫌疑人或者强化案件证据，查明犯罪事实。

第二章 书证常见问题

第一节 书证常见程序性问题

一、书证调取不规范

(一) 问题表现形式及案例

对于书证复印件制作不规范，不注明原件存放于何处，复印件是否与原件核对无误，调取人、调取时间等；有的调取的书证不注明来源，导致证据来源不清，最终影响案件事实认定；还有的未如实记录书证的来源、事后补充调取证据的手续。此外，实践中还存在纪委移送的书证来源不清的问题，对于纪委调取的书证，检察机关侦查部门应当说明书证的来源，由原证据提供者签名和原提供单位加盖公章，采用该书证的，确保书证移送、流转规范。

案例 1：2012 年 10 月至 2013 年 2 月，犯罪嫌疑人刘某在担任 A 市交警 B 支队支队长期间，利用职务便利，与 A 市某科技有限公司的赵某某、赵某合谋，在 C 区、B 区某路护栏、标志牌安装施工过程中，采用拆分工程规避招标、虚报成本、抬高合同价格的方式，共同骗取交警 B 支队公款 54.9 余万元人民币后私分。（注：上述事实系侦查部门认定的其中一起犯罪事实）

在该起犯罪事实的认定中，现有的关键证据为 3 份书证，一是从赵某某办公室搜查出的纸条一张，二是刘某前妻提交的内容相似的纸条一张，三是刘某前妻提供的写有计算公式的纸条一张。但经审查，后两份书证来源不清，负责立案的检察机关解释该两份书证来源于初查单位转交的刘某前妻提供的书证，但初查单位

制作的刘某前妻提供的证据清单并无此项书证的记载，且在证据交接过程中，两单位均无书面交接清单及详细手续，无法核实上述两份书证的来源，最终导致案件无法认定3人存在共同贪污的事实。

案例 2：犯罪嫌疑人唐某某与被害人李某某系夫妻关系，二人常因生子问题发生争吵。2009年至2010年，李某某与唐某某先后与他人发生不正当男女关系，导致二人矛盾逐渐加深。2013年9月，二人再次因生子问题争吵，唐某某预谋将李某某杀害，为此，唐某某伪造了李某某就诊病历及心电图检查单，购买了治疗心脏病的药物，用于掩盖李某某死因，又于案发前一周了解办理殡葬事宜，准备伺机作案。2013年11月29日6时许，唐某某在家中扼压李某某颈部，致其死亡。作案后，唐某某以事先准备的病历、药品等物向亲友捏造李某某因心脏病死亡的谎言，欲借操办丧事之机处理李某某尸体，掩盖犯罪事实。当日15时许，李某某亲属对其死因产生怀疑而报警，后唐某某被公安机关抓获。

该案中，侦查机关案发后调取了死者李某某的生前日记（内有死者生前出轨的内容），并注明证据来源于死者女儿，但是死者的两位同事均证实案发第二天民警在死者的办公室内提取了该日记（未办理任何手续）。可见，侦查人员未如实记录证据的来源。在审查起诉阶段，公诉人要求侦查人员对此进行了补正。

同时，该案中还存在调取证据手续后补的情况，侦查人员于案发后立即向医院调取了唐某某伪造死者患有心脏病的相关证据，医院出具了证据并注明了提供证据的日期（2013年12月5日），但是《调取证据通知书》记载的调取日期为2014年2月1日。经向侦查人员核实，其亦承认后补《调取证据通知书》的情况，并出具情况说明予以补正。

案例 3：1998年至2015年，犯罪嫌疑人贾某某利用其担任D区建委副主任、主任、党组书记、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的职务便利，为他人提供在拆迁补偿、工程承揽等方面提供帮助，非法收受陈某某等19人贿赂共计人民币314万元和5.5万美元；个人私自决定，

挪用单位公款人民币 1540 万元归他人使用，用于营利活动。其中一起受贿事实涉及贾某某于出国考察期间收受行贿人给予的外币。侦查机关提供了贾某某在案发时间段的出入境记录。经审查，上述书证只加盖了纪委的公章，而不是出入境管理部门的公章，无法证明上述出入境记录的真实来源以及其真实性。在审查起诉阶段，承办人要求侦查机关到出入境管理机关重新调取了上述书证。

（二）问题涉及的法律规定

1. 《刑事诉讼法》（节录）

第五十四条第一款 采用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收集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采用暴力、威胁等非法方法收集的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应当予以排除。收集物证、书证不符合法定程序，可能严重影响司法公正的，应当予以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不能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对该证据应当予以排除。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节录）

第六十九条 对物证、书证应当着重审查以下内容：（一）物证、书证是否为原物、原件，是否经过辨认、鉴定；物证的照片、录像、复制品或者书证的副本、复制件是否与原物、原件相符，是否由二人以上制作，有无制作人关于制作过程以及原物、原件存放于何处的文字说明和签名；（二）物证、书证的收集程序、方式是否符合法律、有关规定；经勘验、检查、搜查提取、扣押的物证、书证，是否附有相关笔录、清单，笔录、清单是否经侦查人员、物品持有人、见证人签名，没有物品持有人签名的，是否注明原因；物品的名称、特征、数量、质量等是否注明清楚……

第七十一条 据以定案的书证应当是原件。取得原件确有困难的，可以使用副本、复印件。

书证有更改或者更改迹象不能作出合理解释，或者书证的副本、复制件不能反映原件及其内容的，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书证的副本、复制件，经与原件核对无误、经鉴定为真实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认为真实的，可以作为定案的根据。

第七十三条 在勘验、检查、搜查过程中提取、扣押的物证、书证，未附笔录或者清单，不能证明物证、书证来源的，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物证、书证的收集程序、方式有下列瑕疵，经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可以采用：（一）勘验、检查、搜查、提取笔录或者扣押清单上没有侦查人员、物品持有人、见证人签名，或者对物品的名称、特征、数量、质量等注明不详的；（二）物证的照片、录像、复制品，书证的副本、复印件未注明与原件核对无异，无复制时间，或者无被收集、调取人签名、盖章的；（三）物证的照片、录像、复制品，书证的副本、复印件没有制作人关于制作过程和原物、原件存放地点的说明，或者说明中无签名的；（四）有其他瑕疵的。

对物证、书证的来源、收集程序有疑问，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该物证、书证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3. 最高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试行）》（节录）

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 调取书证、视听资料应当调取原件。取得原件确有困难或者因保密需要不能调取原件的，可以调取副本或者复制件。

调取书证、视听资料的副本、复制件和物证的照片、录像的，应当书面记明不能调取原件、原物的原因，制作过程和原件、原物存放地点，并由制作人员和原书证、视听资料、物证持有人签名或者盖章。

4. 公安部《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节录）

第六十二条 收集、调取的书证应当是原件。只有在取得原件确有困难时，才可以使用副本或者复制件。

书证的副本、复制件，经与原件核实无误或者经鉴定证明为真实的，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能证明其真实的，可以作为证据使用。书证有更改或者更改迹象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或者书证的副本、复制件不能反映书证原件及其内容的，不能作为证据使用。

第六十三条 物证的照片、录像或者复制品，书证的副本、复制件，视听资料、电子数据的复印件，应当附有关制作过程及原件、原物存放处的文字说明，并由制作人和物品持有人或者物品持有单位有关人员签名。

5.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天津市人民检察院、天津市公安局、天津市司法局《关于推进以审判为中心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意见》（节录）

调取物证、书证应当调取原物、原件，符合法律规定情形的，可以拍摄、制作足以反映原物外形和特征的照片、录像、复制品，或者使用书证副本、复制件。物证的照片、录像、复制品或者书证的副本、复制件应当与原物、原件相符，由二人以上制作，并附有制作过程以及原物、原件存放于何处的文字说明，由制作人、见证人签名并由制作人所在单位盖章。

（三）证据补强及提高证据质量的建议

针对书证复印件的问题，公诉人在审查起诉阶段可要求侦查人员在复印件首页或末页注明上述书证共计多少页，调取自何处，原件现存放于何处，经核对复印件是否与原件无误，并注明调取人、调取时间。

针对书证来源的问题，公诉人可要求侦查人员注明书证的来源，对于记录来源不实或后补手续的，应当提出纠正意见，同时要求其进行更正。对于来源不清，不能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对该证据依法予以排除。建议侦查机关（部门）制作调取证据说明模板，规范书证收集的程序，完整记录取证的过程，如实记录书证的来源。

二、书证登记遗漏或错误

（一）问题表现形式及案例

有些案件中虽然具备调取书证的笔录或清单，但是对书证的名称、特征、数量、质量等标注不详细，有的遗漏甚至记载错误。

案例 4: 2011 年 3 月至 2012 年 4 月, 王某以其担任法定代表人的甲、乙两家公司分别与丙公司签订《代理采购合同》共计 21 份进行钢材托盘业务进行融资, 王某向丙公司支付合同总价款 15% ~ 20% 的预付款或保证金, 丙公司委托某外运公司监管与王某进行托盘业务下的钢材。外运在王某租赁的某有色金属市场管理有限公司的货场内进行监管。王某与丙公司签订的 21 份《代理采购合同》涉及钢材达 5 万吨, 纯货款约人民币 2.1 亿元, 其中, 王某已支付丙公司货款及代理费、利息等额外费用共计约 208372761 元, 尚有 5 份合同共计 10413.92 吨钢材 (经司法会计鉴定价值人民币 32150031.36 元) 未履行完毕。

2012 年 6 月, 丙公司与外运公司发现外运公司监管仓库内的钢材吨数与账面不符, 后经盘库, 发现缺少货物 1583.92 吨, 王某承认货物已被其卖掉, 并承诺补货或支付相应货款, 之后王某将货补齐, 并于 2012 年 7 月 13 日支付丙公司人民币 1000 万元。同年 8 月 17 日丙公司与外运公司经盘库, 确定仓库内钢材共计 10413.92 吨。同年 8 月 9 日, 丙公司以仓储合同纠纷为由在某中级人民法院起诉外运, 并申请法院查封仓库内的 10413.92 吨钢材, 8 月 17 日某中院来 B 市查封时发现 B 市某区法院已于 8 月 8 日查封了王某仓库内的钢材 3700 吨, 原因是王某未能归还小贷公司的借款共计人民币 1200 万元。后 B 市某区法院对查封的钢材进行了执行。某外运公司向公安机关举报王某合同诈骗导致案发。

该案中, 搜查笔录及清单证实扣押了甲、乙两家公司与丙公司签订的合同共计 22 份, 但是卷内的书证材料以及言词证据均证实双方签订的合同份数为 21 份, 对此, 侦查人员称搜查笔录及清单记载错误。后根据公诉人的要求出具情况说明予以更正。

(二) 问题涉及的法律规定

1. 《刑事诉讼法》(节录)

第一百四十条 对查封、扣押的财物、文件, 应当会同在场见证人和被查封、扣押财物、文件持有人查点清楚, 当场开列清单一式二份, 由侦查人员、见证人和持有人签名或者盖章, 一份

交给持有人，另一份附卷备查。

2.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节录）

第六十九条 对物证、书证应当着重审查以下内容：

（一）物证、书证是否为原物、原件，是否经过辨认、鉴定；物证的照片、录像、复制品或者书证的副本、复制件是否与原物、原件相符，是否由二人以上制作，有无制作人关于制作过程以及原物、原件存放于何处的文字说明和签名；（二）物证、书证的收集程序、方式是否符合法律、有关规定；经勘验、检查、搜查提取、扣押的物证、书证，是否附有相关笔录、清单，笔录、清单是否经侦查人员、物品持有人、见证人签名，没有物品持有人签名的，是否注明原因；物品的名称、特征、数量、质量等是否注明清楚；（三）物证、书证在收集、保管、鉴定过程中是否受损或者改变；（四）物证、书证与案件事实有无关联；对现场遗留与犯罪有关的具备鉴定条件的血迹、体液、毛发、指纹等生物样本、痕迹、物品，是否已作 DNA 鉴定、指纹鉴定等，并与被告人或者被害人的相应生物检材、生物特征、物品等比对；（五）与案件事实有关联的物证、书证是否全面收集。

第七十三条 在勘验、检查、搜查过程中提取、扣押的物证、书证，未附笔录或者清单，不能证明物证、书证来源的，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物证、书证的收集程序、方式有下列瑕疵，经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可以采用：（一）勘验、检查、搜查、提取笔录或者扣押清单上没有侦查人员、物品持有人、见证人签名，或者对物品的名称、特征、数量、质量等注明不详的；（二）物证的照片、录像、复制品，书证的副本、复制件未注明与原件核对无异，无复制时间，或者无被收集、调取人签名、盖章的；（三）物证的照片、录像、复制品，书证的副本、复制件没有制作人关于制作过程和原物、原件存放地点的说明，或者说明中无签名的；（四）有其他瑕疵的。

对物证、书证的来源、收集程序有疑问，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该物证、书证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3. 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天津市人民检察院、天津市公安局、天津市司法局《关于推进以审判为中心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意见》（节录）

侦查机关调取物证、书证，以及与案件事实可能有关联的血迹、体液、毛发、人体组织、指纹、足迹、字迹等生物样本、痕迹和物品，应当制作现场勘查、提取、搜查、检查、查封、扣押笔录，提取、扣押物品清单等法律文书，详细注明物证、书证的名称、特征、数量、质量等情况。现场收缴、查封、扣押毒品或者具有一定特征能够证明案情的现金等实物证据，应当当场封存、密封，并记入笔录。

（三）证据补强及提高证据质量的建议

针对该问题，在审查起诉阶段，公诉人可要求侦查人员进行补正或解释说明。建议侦查人员如实、详细登记调取的书证的名称、数量、具体特征等，而不是仅仅注明“材料”和页数。

三、书证材料装订混乱

（一）问题表现形式及案例

书证材料装订时，应按不同的证明对象分别归类，把证明同一事实的证据集中归类装订，每个书证应该与说明该书证收集程序、过程以及核实查证过程形成的材料放在一起，便于审查。但在一些案件中，侦查人员对调取的手机通话记录、银行交易流水等不加区分、筛选，随意装订，给案件审查带来不便。

案例5：贾某某受贿、挪用公款案中，侦查人员在案卷装订时不区分罪名，将贾某某受贿和挪用公款的相关书证混杂装订在一起，而且亦不区分具体受贿事实，将不同行贿人行贿的相关书证笼统装订在一起，给案件审查工作带来较大不便。后在公诉人的要求下，侦查人员按照不同罪名、不同犯罪事实对案卷重新进行了装订（详细案情参见前述案例3）。

（二）证据补强及提高证据质量的建议

针对该问题，在审查起诉阶段，公诉人可要求侦查人员对相关书证区别不同罪名，按不同犯罪事实、时间等顺序重新装订。建议：

1. 侦查机关在装订案件时应详细区分不同罪名、不同犯罪事实及每起犯罪事实的不同构成要件，分门别类进行案卷装订。
2. 在每组证据前附说明页，说明所附证据证明的内容及来源、调取程序等，规范装订案卷。

第二节 书证常见实体性问题

一、书证修改不作解释，真实性不作鉴定

（一）问题表现形式及案例

实践中，有的书证内容本身存在错误，侦查人员要求书证提供者在书证上直接进行修改，并签名、按手印或加盖公章，但对此却不作解释说明，破坏了书证的原始性，使其真实性受到质疑。还有的侦查机关在对书证的真实性未进行相关鉴定的情况下，在法律文书中直接表述书证系伪造，缺乏严谨性。

案例 1：2013 年 12 月，A 公司股东邹某某、总经理刘某某以代理进口、转口塑料粒子为由，谎称存放在上海某 4 家公司仓库内的塑料粒子系 A 公司向 B 公司、C 公司、D 公司所购买。后 A 公司与 E 公司签订《代理进口协议》及《代理转口协议》。协议约定由 E 公司代理 A 公司做塑料粒子的进口、转口贸易，实际业务是先行开立远期信用证替 A 公司支付货款，在信用证到期前 5 日，A 公司需将货款及代理费用全部支付给 E 公司，至此，E 公司代理业务结束，在此之前，双方约定塑料粒子货权应划归 E 公司名下作为付款担保。签约后，A 公司的货运代理方 F 公司总经理夏某某多次带领 E 公司人员到上述公司仓库内验货，验货后，夏某某会将《货权证明书》及《仓储服务协议》等文件交给 E 公司，上面

均显示协议标的货物已转移至 E 公司名下。

经调查证实，夏某某向 E 公司提供的《货权证明书》、《仓储协议》系伪造，B 公司、C 公司以及 D 公司系刘某某和邹某某女儿在香港注册的离岸公司，实际控制人都是刘某某和邹某某。后 E 公司依约向 A 公司开出 4 笔远期信用证，但 A 公司未依约支付 E 公司任何货款及代理费，最终给 E 公司造成 850 余万元的经济损失。

该案中，公安机关指出夏某某向 E 公司提供的《货权证明书》、《仓储协议》均系伪造，但是对其中若干份《货权证明书》、《仓储协议》及文书中所使用的印章的真伪未进行鉴定。经退回补充侦查，公安机关对上述文书及印章进行了司法鉴定，证实确系伪造。

（二）问题涉及的法律规定

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节录）

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书证有更改或者更改迹象不能作出合理解释，或者书证的副本、复制件不能反映原件及其内容的，不得作为定案的根据。

2. 公安部《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程序规定》（节录）

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书证的副本、复制件，经与原件核实无误或者经鉴定证明为真实的，或者以其他方式确能证明其真实的，可以作为证据使用。书证有更改或者更改迹象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或者书证的副本、复制件不能反映书证原件及其内容的，不能作为证据使用。

（三）证据补强及提高证据质量的建议

书证本应保持原样，不应更改，对于有更改的应要求侦查人员对书证出现更改或更改迹象的情况作出合理的解释说明，不能作出合理的解释说明，该书证应当依法排除，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针对书证的鉴定问题，在审查起诉阶段如发现公安机关认定的案件事实缺乏证据支撑时，应及时要求侦查人员予以补正，对相关书证的真实性进行鉴定。特提出以下建议：

1. 侦查人员调取书证应保持原样，尽量不要在书证上进行更改。同时可要求书证提供方如实提供，尽量不要出现错误或笔误。

2. 在诈骗类案件中，犯罪嫌疑人常采取伪造文书、印章的方式，且有的伪造数量众多，对此，侦查人员应全面进行司法鉴定，不能有遗漏。

二、收集的书证关联性不强

（一）问题表现形式及案例

有些案件书证内容很多，作为证据使用的只是其中的一小部分，但案卷中书证往往未经筛选，且缺乏证明对象的说明，难以将书证与案件事实建立起关联性。有的只在相关内容处做下划线标记，这给案件审查带来较大不便。如在受贿类案件的办理中，侦查人员在调取行贿人行贿资金来源的书证时，往往将行贿人所在单位所有财务资料全部调取，形成大量卷宗，但实际上这些卷中能够起到证明作用的，往往只有行贿人为行贿而在其公司财务取款的凭证，而这些凭证却需要公诉人审查数本、甚至数十本书证卷后才发现。

案例 2：犯罪嫌疑人王某辩称案发时租赁仓库内的钢材的货权归属于自己，而非丙公司，并称其已将丙公司的货物私自卖掉，仓库内的钢材系其从他处购买。为此，公诉人要求侦查人员调取相关书证以核实该情况是否属实，但是侦查人员却将王某的 A、B 两家公司自成立以来的全部记账凭证（两大箱，共计 62 本）均提交给公诉人进行审查。可见，书证调取的针对性不强，给审查工作带来不便。后公诉人要求王某提供“ A、B 公司的购销明细”、《 A、B 公司自 C 公司停止供货后的自行购货明细》、“情况说明”等用以证明其主张。经公诉人将上述材料逐一与记账凭证进行比对，发现自行购货明细表能够与记账凭证相对应，故认定王某提

供的材料能在一定程度上能够佐证其辩解（详细案情请参见第一节案例4）。

（二）问题涉及的法律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节录）。

第六十九条第四项 对物证、书证应当着重审查以下内容：
（四）物证、书证与案件事实有无关联；对现场遗留与犯罪有关的具备鉴定条件的血迹、体液、毛发、指纹等生物样本、痕迹、物品，是否已作DNA鉴定、指纹鉴定等，并与被告人或者被害人的相应生物检材、生物特征、物品等比对。

（三）证据补强及提高证据质量的建议

针对该问题，在审查起诉阶段，公诉人可要求侦查人员在书证众多、庞杂的情况下，在每一组书证前简要注明证明的问题，同时加强对书证的甄别工作，对于与案件事实无关的书证要从侦查卷剔除。特提出如下建议：

1. 侦查人员应加强对调取的书证的甄别、筛选。
2. 对于重大、疑难、复杂或社会关注高的案件，可邀请检察机关提前介入，引导侦查，提高取证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三、收集的书证不全面

（一）问题表现形式及案例

有些案件中经常出现“110”接警记录单未调取、前科材料、银行汇率、账户信息调取不全面的问题。如在调取犯罪嫌疑人的账户信息及银行流水账时，却不调取与之有往来的对方的账户信息及相关对账单、打款凭证等，而是直接在犯罪嫌疑人相关流水账中标注对方的姓名、交易数额等信息，导致公诉人无法全面审查证据，同时也遭辩护人诟病和质疑。关于书证收集不全面的问题，在合同诈骗类案件中尤为突出，包括数额、资金去向、合同履行能力等环节，有的还对案件最终处理结果影响显著。

案例 3: A 公司总经理张某某在无履约能力的情况下和 B 物产公司于 2012 年 8 月分别签订了两份《代理定向销售合同》，总金额 4800 万元，货物为焦炭。合同中约定，由 B 物产公司给 A 公司开具 4800 万元承兑汇票作为预付款，A 公司采购精煤进行冶炼成焦炭后，将货权转移给 B 物产公司进行销售，B 物产公司将焦炭销售给钢厂后，将扣除其公司利润的货款再支付给 A 公司。为防止出现亏损无法供货的情况，双方在合同中约定用张某某的 A 厂内存放的 5 万余吨焦炭进行抵押，由某外运公司负责第三方监管，并进行了货权转移。后由于 A 公司无法履约，张某某将这些焦炭抵偿 B 物产公司。但经工作发现，该批用于抵押的焦炭此前已于 2012 年 1 月被张某某全部质押给 C 公司，且张某某及其公司因欠多家公司巨额债务，目前该批货物已被相关债权人阻止出货，造成 B 物产公司在提取 700 余万元货物后无法继续提货。后经 B 物产公司多次催要，张某某在偿还 2200 余万元后无法偿还剩余预付款，给 B 物产公司造成 1900 余万元经济损失。后 B 物产公司举报张某某合同诈骗导致案发（注：上述内容为公安机关起诉意见书中认定的事实）。

该案中，公安机关认定张某某无合同履行能力，且存在重复抵押的情形，故认定其涉嫌合同诈骗罪。但是公安机关未调取到证实张某某及其公司的合同履行能力、实际履行情况的焦炭库存清单、银行账户资金往来、财务报表等大量关键书证，经二次退回补充侦查，均未能补充相关证据，导致本案无充分的证据证明张某某无履约能力、存在重复抵押以及收到对方钱款后的资金用途等情况，最后检察机关依法对其作出存疑不起诉的决定。

案例 4: 侦查机关调取书证不全面，导致案件无法确定王某及其公司与丙公司之间签订的钢材的总货款、额外费用、王某已支付的货款和费用以及尚未支付的货款和费用，导致案件核心事实不清。同时该案中，侦查机关还称王某重复抵押，涉嫌骗取银行贷款，但是却未能调取相关书证，导致该情况无法核实。最后检察机关亦对王某作出存疑不起诉的决定（详细案情请参见第一节

案例4)。

(二) 问题涉及的法律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节录)。

第六十九条第五项 对物证、书证应当着重审查以下内容：

(五) 与案件事实有关联的物证、书证是否全面收集。

(三) 证据补强及提高证据质量的建议

针对该问题，在审查起诉阶段，公诉人如发现相关书证未调取或调取不全面的，应及时要求侦查人员补充提交。

特提出如下建议：

1. 侦查机关注重证据链的构建，收集、调取书证应当具有对应性。

2. 更新证据观念，应当认识到侦查人员在书证上注明的某些信息只是辅助案件审查的信息，而不是案件证据，相关事实仍然需要调取相应的书证予以证实。

四、收集的书证与其他证据之间的矛盾未核实

(一) 问题表现形式及案例

集中表现在书证与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犯罪嫌疑人供述和辩解等言词证据之间的矛盾未核实。特别是在受贿类案件中，书证与言词证据矛盾的情况亦大量存在，如请托人、中间人、被调查人均交代，请托人为获得提拔担任某职务，于某年某月通过中间人向被调查人送钱，但书证却表明，在此之前请托人已经担任该职务且被调查人已调离该单位，证据上存在明显矛盾，但侦查部门未对矛盾之处予以调查核实，导致证据存疑。

案例5：卷内言词证据显示张某某公司与某物产公司履行合同的價值约900万元，但是书证却证明是700万元。对此，公诉人退回公安机关补充侦查时要求对此予以解释说明，后公安机关补充提供了一份书证，证实张某某公司在某物产公司报案后又向该公

司转账 200 万元，并出具情况说明称双方合同履行的价值为 700 万元，张某某及其公司员工在作证时将后期支付的 200 万元也计算在双方合同履行的价值内，故作证时声称为 900 万元。对此，公诉人在认定本案案件事实时根据书证认定双方合同履行的价值为 700 万元，并将张某某在案发后归还某物产公司 200 万元的情况予以客观表述（详细案情请参见前述案例 3）。

（二）问题涉及的法律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节录）。

第六十九条第五项 对物证、书证应当着重审查以下内容：

（五）与案件事实有关联的物证、书证是否全面收集。

（三）证据补强及提高证据质量的建议

书证相较言词证据而言具有客观性、稳定性，若在案证据出现书证与言词证据相矛盾的情况，在审查起诉阶段，公诉人可在保证书证真实、全面的前提下，对言词证据的真实性进行甄别，并调取相关证据，以补强证据，对言词证据不实的内容依法不予采信。

建议侦查人员在侦查阶段强化证据间的比对、分析、论证，及时发现矛盾之处的，把握取证时机，及时进行补正，夯实证据基础，不能补正的，要做好证据的取舍工作。

五、主体身份证明不规范

（一）问题表现形式及案例

1. 户籍材料调取不规范。侦查人员调取的犯罪嫌疑人、被害人的基本情况系下载于公安部人口信息系统的《常住人口基本信息表》，该表不具有证据效力。该情况较为普遍。

2. 职务材料调取不规范。有的案件中，侦查人员关于犯罪嫌疑人的职务情况，仅有犯罪嫌疑人所在单位出具的一份情况说明，而没有相关职务任免文件予以佐证。